

# 中国共产党濮阳县委员会

濮县文〔2021〕49号



## 中共濮阳县委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组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产业集聚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组。现将各组名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巩固拓展成果组

组 长：胡聚兵 县委常委、县委统战部部长

副组长：王得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
成 员：王国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
黄剑博 县残联理事长  
魏荣华 县教育局局长  
张建锋 县民政局局长  
曾昭志 县财政局副局长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 
崔志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
李玉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
李 川 县水利局局长  
甘文锋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 
王育松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
张运利 县扶贫办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，合理把握调整节奏、力度、时限，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；建立健全防返、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强化“两类人群”识别帮扶，做到及时发现，精准帮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；持续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做好脱贫人口的就业帮扶、金融帮扶、兜底帮扶等工作，提升脱贫人口收入；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，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持续发挥作用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二、产业发展组

组 长：	宋泰伟	县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	陈增光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杨道刚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乔明全	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陈培汉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曾昭志	县财政局副局长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
	刘允涛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李 川	县水利局局长
	李文胜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刘广勇	县商务局局长
	宋延方	县招商引资促进局局长
	张运利	县扶贫办负责人
	王 枫	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
	冯富宽	县农机局局长
	王三瑞	县气象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	杨 龙	庆祖镇党委书记
	赵学伟	庆祖食品专业园区主任

主要职责：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；积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立足全县资源禀赋，坚持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”等方式，谋划招引产业项目，

打造产业园区，建设特色农业强镇，培育龙头企业，做强做优主导产业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，建立健全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机制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三、乡村规划组

组 长：张红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王学锋 副县级干部

成 员：刘允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李玉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李文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坚持规划先行，积极实施县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，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编制，明确村庄分类和布局，加强分类指导。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报批，加快编制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、中心村建设规划、村庄实用性规划，引领城乡有序建设、协调发展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四、乡村建设组

组 长：宋泰伟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陈增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张红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黄德庆 县财政局局长

刘允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贾天伟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 
李玉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
吕冠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
李 川 县水利局局长  
李文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
李彩霞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
张运利 县扶贫办负责人  
徐 伟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 
刘东杰 县湿地中心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，公共服务向农户延伸。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行动，打造以县城为龙头、乡镇驻地为节点、中心村为基础的发展新格局。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排查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，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，加快南城水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，持续做好污染防治，提高科学治污能力和水平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五、农村改革组

组 长：宋泰伟 县委副书记  
副组长：孙思群 县委常委、县组织部部长  
田建引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	赵 岩	县委常委、县委办公室主任
	陈增光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张红伟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张宇东	县政协副主席
成 员：	赵耀光	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	胡顺立	县委办公室副主任
	乔明全	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麻红彬	县纪委常委、县监委委员
	李德杰	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	曾昭志	县财政局副局长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
	刘允涛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李文胜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胡大勇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张运利	县扶贫办负责人

**主要职责：**坚持用改革的办法，破除人才、土地、资源、资金等要素瓶颈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，稳妥推进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，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推进农村宅基地和自建住房整治工作，推进“一户多宅”治理、宅基地超占面积治理，提升农村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治理能力和水平；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体系，规范引导农民土地流转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继续推进农村“两权”抵押贷款，在“两权”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、林权、水产权、农村集体产权等农村产

权抵押贷款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。对村集体资产科学评估；对产业项目是否科学、可行提出建议，进行指导、审核、把关；督促指导具备贷款、放款条件的村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、发放贷款；负责集体企业的资金监督、监管，指导规范运作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六、组织人才组

组 长：孙思群 县委常委、县组织部部长

成 员：孟祥松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李德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赵 凌 县委编办主任

崔志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，选好配强村“两委”班子，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员作用，夯实乡村振兴组织基础。负责驻村工作队、驻村第一书记及其单位的派驻、管理、考核等工作，建立驻村第一书记常态化管理、动态化考评的激励机制。建立人才引进、招录的常态化机制，吸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；抓好本土人才培育，为全县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七、乡风文明组

组 长：杨艳虹 县委常委、县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王得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
成 员：寇怀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文明办主任  
李殿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
张建锋 县民政局局长  
李玉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
李彩霞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持续开展“好媳妇”“好婆婆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积极推进农村婚丧事宜改革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积极宣传报道全县乡村振兴工作信息与政策、精神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；负责乡村振兴工作重大活动、先进单位、优秀人物以及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；负责协调国家与省、市新闻媒体，做好全县乡村振兴新闻报道工作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八、财政金融组

组 长：田建引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
成 员：黄德庆 县财政局局长  
孙广辉 县审计局局长  
薛献杰 濮阳开州农商银行  
郭彦立 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  
丁万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县支行

## 李照杰 濮阳中原村镇银行

主要职责：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财政资金，切实保障乡村振兴工作资金需求，做好乡村振兴“项目库”建设，加快项目推进力度。强化金融服务力度，继续实行5万元以下免担保、免抵押、财政贴息小额贷款政策，对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的人口做到应贷尽贷；加大支持企业贷款力度，支持培育特色产业发展。统筹推进光伏、企业捐赠、公益岗等到人到户资金的落实，夯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经济基础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九、督导问责组

组 长：王铁英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  
成 员：苏昭利 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宇峰 县委巡察办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栗平江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加强乡村振兴工作作风建设，对县、乡、村各级乡村振兴干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作风不实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通报曝光、严肃追责，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严厉查处，为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提供作风保障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十、社会治理组

组 长：郝胜锋 县委常委、县委政法委书记  
副组长：韩 军 县人民法院院长  
裴大伟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
刘合国 县公安局局长  
成 员：宋 瑞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
张建峰 县民政局局长  
王晓辉 县司法局局长  
刘社花 县信访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，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、规范市场运行、农业支持保护、化解农村基层矛盾等方面的作用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营造“平安共建、平安共享”的长效格局，提高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培养优秀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，深化村民自治实践，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